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36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游鴻巍

被　　告　芙芮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天龍

被　　告　黎雲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11月9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汶晏